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2639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訴訟代理人　王文修

被　　告　蔡文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玖佰陸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元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玖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台新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台新銀行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2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94年4月8日向台新銀行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94年4月11日起至97年4月11日止，約定利息以年息20%固定計算，如未依約繳款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95年12月31日止，帳款尚餘117,961元未清償，其中本金90,000元。而台

新銀行已於94年8月8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並於95年7月21日登報公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台新銀行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合　　計	1,220元	